

中共淮北市烈山区委办公室文件

办〔2022〕8号



中共烈山区委办公室 烈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招商引资项目支持政策的指导意见》 的通知

各镇（街道），经开区，区直各单位，各驻烈单位：

《关于招商引资项目支持政策的指导意见》已经区委、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烈山区委办公室

烈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15日

关于招商引资项目支持政策的指导意见

为进一步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加快建设现代化美丽烈山，根据《国务院关于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5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招商引资工作的意见》（皖政〔2017〕70号）、《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招商引资工作的意见》（淮政〔2017〕32号）和《中共淮北市委办公室、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招商引资项目支持政策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办〔2017〕54号）精神，以“依法、合规、创新、扶持”为原则，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支持范围

（一）新引进符合全区“一群三链”（即，绿色建材产业集群、高端制造产业链、新能源产业链及数字经济产业链）主导产业的项目。其中入驻烈山经济开发区单独供地的独立选址项目原则上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6000万元；其余地区需要单独供地的独立选址项目，原则上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5000万元；非独立选址项目，原则上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2000万元。

（二）新引进具有一定规模的符合烈山区“十四五”发展规划的生产性和生活性现代服务业项目。

（三）项目符合淮北市国土空间规划、节能环保要求。入驻各类工业园区的新建工业项目，土地投资强度和预期亩均税收达

到省市相关规定。烈山经济开发区南区投资强度不低于 200 万元/亩、亩均税收每年不低于 20 万元/亩；烈山经济开发区青龙山产业园投资强度不低于 150 万元/亩、亩均税收每年不低于 15 万元/亩；其余地区亩均税收每年不低于 10 万元/亩。

（四）本区法人和自然人投资的新建项目，收购、兼并、投资改造现有企业的项目，符合条件的，可参照本政策洽谈。

二、支持政策

（一）基础设施建设扶持

1.对独立选址的工业项目及投资建设经营标准化厂房的项目，在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的前提下，项目正式开工后，可给予一定比例的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扶持，但扶持后的实际土地成本原则上不低于每亩 5 万元（其中绿色建材产业不低于每亩 10 万元）。

2.对投资建设标准四星级及以上宾馆、4A 级及以上风景区、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以上的会展中心、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以上的综合购物中心（自持物业、统一经营）和固定资产投资 2 亿元及以上的现代物流项目，自取得土地使用权之日起两年内建成运营的，经考核验收后，可给予土地出让区级净收益额 30%的财政扶持，具体扶持政策在投资协议中另行约定。

3.投资建设经营标准化厂房的项目，项目竣工验收后，对自持部分（招引企业入驻投产后）可按照实际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土地），给予不超过 5%的一次性资金扶持。

4.固定资产投资一次性达到3亿元及以上的独立选址工业项目和固定资产投资一次性达到5亿元及以上的现代服务业项目，可实行“一事一议”。

(二) 设备补贴

本政策仅限于符合高端制造和新能源产业上下游产业链工业项目，并且由在烈山区注册的独立法人项目公司采购的生产型新设备（有生产厂家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待项目投产后，方具备政策支持条件。

1.所购设备一次性达到2000万元（含）-5000万元的，可按照该设备实际投资额的2%-5%给予资金补贴。

2.所购设备一次性达到5000万元（含）-1亿元的，可按照该设备实际投资额的5%-10%给予资金补贴。

3.所购设备一次性达到1亿元（含）以上的，可按照该设备实际投资额的10%-15%给予资金补贴。

4.单个项目设备补贴上限原则上不高于2000万元。

5.所购设备一次性达到3亿元以上的，可实行“一事一议”。

(三) 纳税贡献奖励

新引进工业项目和现代服务业项目，根据项目的实缴税收贡献，可给予纳税贡献奖励。

1.工业项目，在完成协议约定条款的条件下，自投产纳税之日起5年内，前2年可按照企业实缴税收（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区级留成部分的100%、第3-5年可按照企业实缴税收（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区级留成部分的 50%给予奖励; 5 年后, 每年可按照企业实缴增值税区级留成部分比上一年度增量部分的 50%给予奖励。

2.现代服务业实体型项目, 在完成协议约定条款的条件下, 自投产纳税之日起 5 年内, 前 2 年可按照企业实缴税收(增值税、企业所得税) 区级留成部分的 50%、第 3-5 年可按照企业实缴税收(增值税、企业所得税) 区级留成部分的 25%给予奖励; 5 年后, 每年可按照企业实缴增值税区级留成部分比上一年度增量部分的 50%给予奖励。

3.总部经济、销售中心及第三方涉企服务机构等现代服务业非实体型项目, 自投产纳税之日起 5 年内, 年实缴税收达到 100 万元、200 万元、300 万元、400 万元、500 万元、1000 万元、1500 万元及 2000 万元以上的, 可分别给予企业实缴税收(增值税、企业所得税) 区级留成部分的 60%、65%、70%、75%、80%、85%、87%、90%的奖励; 灵活用工、网络货运平台等新兴互联网数字经济业态的奖励, 可包含市级留成部分的奖励; 5 年后, 根据政策变化情况另行约定。

4.基金等金融机构项目, 自纳税之日起 5 年内, 年实缴税收达到 500 万元以内的, 奖励增值税实际入库数的 35%; 年实缴税收达到 500 万元(含)—2000 万元, 奖励增值税实际入库数的 36%; 年实缴税收达到 2000 万元(含)以上的, 奖励增值税实际入库数的 40%。

(四) 集约节约利用土地奖励

1.鼓励生产型企业建设多层标准厂房，对建设两层以上（含两层）多层厂房，可以按照第二层 150 元/平方米、第三层 200 元/平方米、第四层及以上 300 元/平方米的标准进行奖励。

2.完成协议约定的固定资产投资、达到协议约定的投资强度，并及时按标准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工业项目，根据合同约定，建设期内实缴城镇土地使用税可给予全额奖励；项目建成投产之日起，可按企业前两年实缴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全额给予奖励。企业达到协议约定亩均税收的，可再给予企业连续三年的实际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50%的奖励。

(五) 厂房租金补贴

1.利用烈山区自持物业的标准化厂房的项目，可给予 3 年以内厂房租金补贴。

2.综合贡献较大的项目，可实行“一事一议”政策。

(六) 厂房装修补贴

1.万级及万级以下洁净厂房装修补贴不高于 300 元/平方米，万级以上洁净厂房装修补贴不高于 500 元/平方米。

2.科技含量较高属于世界或国内领先的产业领域项目，厂房装修补贴实行“一事一议”。

3.单个项目厂房装修补贴上限原则上不高于 1000 万元。

4.厂房装修须由有资质的设计及施工单位进行实施，且工程完工后出具相关审计报告。

（七）人才政策支持

1.鼓励新建工业企业引进高薪人才。按协议约定投产项目，自投产次月起5年内，企业引进年薪20万元以上的人才，前3年按其实缴个人所得税区级留成部分给予个人等额补贴，后2年减半补贴。

2.对招商引资企业高层管理人员（包括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监事长、总经济师、总会计师或相当层级职务人员）及引进的博士研究生、“985”和“211”高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归国留学研究生，按照有关规定，在子女就学方面给予照顾；在烈山区辖学校范围内，对于企业高管、技术人员子女就学给予照顾。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技术人员、高层次人才等扶持政策，参照中共淮北市委办公室、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集聚产业人才推动“五群十链”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淮办发〔2021〕28号）政策执行。

（八）金融支持

1.加大产业基金支持力度，扩大政府性产业基金规模，引导基金通过参股、跟投等方式对主导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性服务业和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的项目给予支持。

2.加大对企业上市、挂牌的支持力度，对成功在沪深港北交易所上市的，在新三板和省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融资的，对成功发行各类债券的中小企业和本地法人金融机构给予一定的财政奖补，企业成功在沪深港北交易所上市的，分阶段给予最高

600 万元奖励；企业成功在新三板挂牌的，分阶段给予最高 200 万元奖励；企业在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的，分阶段给予最高 60 万元奖励；对企业首次股权融资直接融资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具体奖励标准按照《促进企业上市（挂牌）及直接融资若干政策》（淮政办〔2021〕30 号）及《烈山区推动企业上市（挂牌）和直接融资奖励扶持政策若干规定（试行）》（烈政〔2016〕20 号）文件有关规定执行。

3.鼓励吸引包括外资在内的社会资本在我区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可按扣除本市各级政府出资后的实际管理资金 5%，给予落户奖励，数额不超过 200 万元（按协议约定标准奖励），鼓励私募基金支持产业发展，对注册在本区满一年的基金投资本辖区内非上市企业并形成实体产业的，最多可按其实际到位投资额扣除本市各级政府出资后的 1%给予基金管理机构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九)降低运营成本支持

对新引进的工业企业，在企业开办、建设及运营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可给予项目保障要素等方面的相关支持。

(十)其他

1.对固定资产投资 2000 万元以下的工业项目，属于高端制造、新能源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项目，可根据综合贡献大小，优惠政策“一事一议”。

2.支持引进外资项目，进一步放宽投资领域，凡是国家法律

法规没有明令禁止的投资领域，全部向外资开放。除国家和省制定的鼓励外商投资的有关政策，外资企业同样享受内资企业来淮投资的优惠政策和同等待遇。

三、政策实施

本指导意见所有政策条款最终以签订的投资协议约定为准。政策约定条款与烈山区出台的其他产业政策有相同部分，不重复享受，择高标准执行；省、市级政策中需要区财政承担的部分与区级优惠政策相重叠的部分，不重复享受，择高标准执行；享受区级政策的基础上，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在投资协议中另行约定，是否享受区级以上各级扶持政策。

四、附则

本指导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具体解释工作由淮北市烈山区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以前出台的相关政策，凡与本意见规定不一致的，按本指导意见执行。已经签订投资协议，并在政策优惠期内的，继续按照原投资协议和政策执行。

中共烈山区委办公室

2022年4月15日印发
